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4400 吨光稳定剂系列、1100 吨哌啶己二胺、200 吨工业硝酸钠、100 吨工业甲酸钠、600 吨工业盐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年产 500 吨光稳定剂 900、200 吨工业硝酸钠）”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吨光稳定剂系列、1100 吨哌啶己二胺、200 吨工业硝酸钠、100 吨工业甲酸钠、600 吨工业盐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年产 500 吨光稳定剂 900、200 吨工业硝酸钠）”，废气设施设计单位（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施工单位（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1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实际总投资 7800 万元，环保投资 708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建设过程、环保审批及验收启动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2015]47 号）。

年产 4400 吨光稳定剂系列、1100 吨哌啶己二胺、200 吨工业硝酸钠、100 吨工业甲酸钠、600 吨工业盐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年产 500 吨光稳定剂 900、200 吨工业硝酸钠）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

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4400 吨光稳定剂系列、1100 吨哌啶己二胺、200 吨工业硝酸钠、100 吨工业甲酸钠、600 吨工业盐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年产 500 吨光稳定剂 900、200 吨工业硝酸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2）验收机构情况：

本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实验室（证书编号:CMA161012050040），江苏省环保厅第一批考核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508 万元，检测仪器设备共 164 台，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紫外风光光度计、风光光度计、色谱、原子吸收仪等。

本公司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检测范围有 8 类 359 个项目，其中水和废水 82 项；空气室内 18 项；空气和废气 70 项；土壤、沉积物和底质 45 项；固体废物和危险物品 21 项；噪声、振动 9 项；生活饮用水 107 项；化学有害因素 7 项。2017 年 4 月资质新增检测范围：空气和废气 3 项、水和废水 11 项、土壤和沉积物 12 项、固体废物 13 项，共 4 类 39 个项目。公司检测范围包括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底泥、噪声和振动、生活饮用水等，基本覆盖了环境检测的各个领域，能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科学公正数据，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3）验收监测与报告编制：

2021 年 02 月 23 日~2021 年 02 月 25 日，2021 年 06 月 08 日~2021 年 06 月 09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

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4) 现场验收情况：

2021年6月18日，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4400吨光稳定剂系列、1100吨哌啶己二胺、200吨工业硝酸钠、100吨工业甲酸钠、600吨工业盐项目第二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以下简称“第二阶段项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VOCs废气贯标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VOCs废气贯标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以及批复等要求，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与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的介绍汇报。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400吨光稳定剂系列、1100吨哌啶己二胺、200吨工业硝酸钠、100吨工业甲酸钠、600吨工业盐项目第二阶段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已组建安全环保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具体见表 1。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制度

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公司各个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的申请、落实相关规定
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固废存储，出入库、转移等相关规定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环评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点的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1年6月18日，验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未提出整改意见。